

結合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您的一票
決定愛的力量

第七屆 公益傳播獎

7TH HOPE MEDIA AWARD

參賽資格

- 1 無需繳交作品，每組1至3人組隊
- 2 參賽團隊成員須年滿16歲－35歲。

主題選擇

- 【自選主題類】自行尋找公益組織進行拍攝
【指定主題類】拍攝指定公益組織(限額10隊)

獎勵方式

- 佳作(15組)：獎金新台幣3,000元，電子獎狀乙份。
優選(5組)：獎金新台幣20,000元，電子獎狀乙份。



2025.04.09
WED. 12:00前截止報名

3-4分鐘短片創作

展現社福機構影響力

競賽說明會
(線上)

報名
截止日

業師工作坊
(線上)

取材工作坊
(實體)

作品繳交
截止日

初賽晉級
名單公布

上傳作品至台新銀行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人氣票選
階段

頒獎典禮

3/27

4/9

4/11

4月~5月

6/2

7/2

8/15~8/31

11月

12月

主辦

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協辦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湍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第七屆公益傳播獎

7th Hope Media Award

簡章

本屆特色

- 報名只需提供參賽隊伍組員的基本資料，無需繳交作品。
- 分【自選主題類】及【指定主題類】兩類別，可自行尋找公益社福組織拍攝、或至主辦單位指定的公益社福組織（僅有 10 組名額，請盡速報名）拍攝。
- 本屆競賽與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結合舉辦，作品將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票選平台公開展示。



競賽報名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倡導「見益有為」運動，鼓勵青年以短片展現公益社福機構的社會影響力，強調視覺與敘事的感染力，呈現台灣的公益影響力，運用媒體為好事發聲、讓好事發生，以展現媒體的正向傳播力。

貳、參賽資格與主題選擇

一、參賽團隊每組 1 至 3 人組隊，所有成員的年齡須在 16 歲至 35 歲（1990 年 1 月 1 日後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如發現偽造或提供資訊不屬實者，將直接喪失參賽資格。

二、本次競賽分【自選主題類】與【指定主題類】，需在報名時確定。

甲、【自選主題類】：適合想自行尋找並拍攝公益社福組織的團隊。

※ 拍攝時間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後，曾獲得本競賽歷年獎項不可重複參賽。

乙、【指定主題類】：僅限 10 隊報名（額滿即止，建議提前報名），將拍攝由主辦單位指定的公益社福組織。

三、建議於報名前參加競賽線上說明會，日期為 3 月 27 日（四）12:00-13:00，說明會報名表單為：<https://forms.gle/1WFqgZSwne8awaS5A>

參、參賽方式

一、報名期：此階段無需繳交作品，僅需於 4 月 9 日（三）前填寫與繳交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s1ryXgySkCbtw8sv5>

※ 報名後如資料有修正需求，請以電子郵件寄至競賽聯絡信箱（aiimm@g.ncu.edu.tw），信件主旨為「（組別）_（參賽者）_報名表單重新繳交通知」。

二、取材期：

甲、所有報名團隊均需參加 4 月 11 日（五）的業師工作坊（線上），由業師指導如何進行公益拍攝，並說明拍攝注意事項。

乙、取材：

【自選主題類】：請於 4 至 5 月完成取材與剪輯。

【指定主題類】：請參考 伍、取材工作坊（報名【指定主題類】）的日期，至指派的社福單位進行兩次的取材。

三、初賽期

每組參賽團隊須於5月19日（週一）至6月2日（週一）中午12：00前，透過競賽單位提供的表單繳交作品，表單將於5月19日前 email 給競賽團隊。

通過初審晉級團隊之作品，將於7月2日（週三）於競賽官方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請參賽隊伍留意是否通過。主辦單位額外從晉級初賽作品中挑選15組優秀作品，頒發佳作獎金新台幣3,000元，電子獎狀乙份，並寄送相關領據至參賽團隊信箱。

四、決賽期

通過初賽所有團隊須與決賽繳交期8月15日（週五）至8月31日（週日）將作品投稿至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之公益傳播領域提案平台，進行網路票選，其作品將於11月1日（六）至11月30日（日）呈現在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活動官網。得票數最高之前5組即為本組優選團隊，須出席12月上旬台新銀行頒獎典禮及相關結案程序，每組頒發優選獎金新台幣20,000元，電子獎狀乙份。

※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第16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之公益傳播領域提案平台官網：<https://reurl.cc/2YV1A9>。

肆、獎勵方式

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入選作品中挑選15組團隊頒發「佳作」獎勵。此外，決賽將與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合作，參賽作品將參與【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傳播網路票選，票數最高前的5組團隊頒發「優選」獎勵。

- 佳作（15組）：獎金新台幣3,000元，電子獎狀乙份。
- 優選（5組）：獎金新台幣20,000元，電子獎狀乙份。



※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專職機構來長期執行社會公益及規畫慈善計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延續對台灣之關懷，長期規劃及執行社會慈善、公益事務，以持續協助弱勢者建構經濟自立的能力為目標。

伍、取材工作坊（報名【指定主題類】的團隊需要參加）

參賽隊伍於報名表單中挑選取材單位，並於指定日期至主辦單位指定的公益機構進行實地取材作為影片素材，需自備拍攝器材，主辦單位將不提供相關設備。

以下為本屆 4 家社福機構的實地取材日期及地點，請先預留時間：

一、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湳社區長照機構

拍攝日期：4 月 9 日（三）13:30-17:00、5 月 14 日（三）13:30-17:00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218 號 2 樓

二、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發展中心

拍攝日期：4 月 21 日（一）09:00-13:00、5 月 5 日（一）09:00-13:00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92 巷 1 號

三、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拍攝日期：4 月 16 日（三）08:30-12:00、4 月 29 日（二）08:30-12: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0 巷 14 號 4 樓

四、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

拍攝日期：4 月 23 日（三）09:00-12:00、5 月 9 日（五）13:00-16:00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11 樓

※ 參賽隊伍須參加業師工作坊，每場至少 1 人出席，未參加即喪失參賽資格。未繳交作品者，將影響未來參與本中心活動的權利。

陸、 作品格式與評分標準

● 作品格式：

1. 片長：3 – 4 分鐘影片，解析度：1920 × 1080 (FHD)，30P

2. 片名：影片開頭須附上片名，檔名即為片名

3. 片尾：創作者、影片拍攝之公益團體、主辦單位的 LOGO。

※ 注意事項：團隊自行與公益團體討論短片作品內容，可自由發揮，須使用免費或無版權問題之音樂，並自行剪輯製作，若為經過設計的一鏡到底則可免剪輯。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原創、合法的作品。

●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能傳達公益社福機構的社會影響力	50%
技術與品質	50%
總分	100%

柒、競賽時程

階段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報名期	3 月 27 日（四）	12:00-13:00	競賽說明會	線上
	4 月 9 日（三）	中午 12:00 前	報名截止日	-
取材期	4 月 11 日（五）	12:00-13:30	業師工作坊	線上
	4 月 - 5 月	-	實體取材工作坊 （時程請參閱簡章第五點取材工作坊）	實體 【自選主題類】 不用參加
初賽期	6 月 2 日（一）	中午 12:00 前	作品繳交	線上
	7 月 2 日（三）	-	初賽晉級名單公布	線上
決賽期	8 月 13 日（三）	12:00-13:30	入圍隊伍說明會	線上
	8 月 15 日（五） 8 月 31 日（日）	中午 12:00 前	上傳作品至：台新銀行 公益傳播領域提案平台	線上
	10 月 01 日（三）	-	決賽晉級名單公布	線上
	11 月 1 日（六） 11 月 30 日（日）	-	人氣票選階段	線上
	12 月 5 日（五）	-	公布優選 5 隊	線上
	12 月上旬	-	第 16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頒獎典禮（優選 5 隊）	實體
	2026 年 1 月 1 日（四） 2026 年 1 月 31 日（六）	-	結案報告繳交期	線上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參賽團隊繳交之作品、文件與資料概不退件。
- 二、參賽團隊因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需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公開使用於公益傳播及亞洲影響力管理評論之推廣及教育等非營利用途，並得重製、改作編輯，於「公益傳播獎」相關活動中

基於推廣目的作相關之出版、印刷、展示、陳列、宣傳推廣、發佈、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及其他主辦單位認為合適之用途。

- 三、每位參賽者「取材工作坊」當天務必攜帶有效證件正本（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其中之一）進行查核，學生證、無照片的健保卡、證件影本都屬於無效證件，若無法提供者，則視為自動棄權。
- 四、參賽團隊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所列之各項規則及其條款與條件之規定，非因正當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報名者、參賽作品製作方、出品方、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參賽作品之合法性，主辦單位保有該作品是否具備參賽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五、參賽團隊須確保參賽作品皆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或實體之著作權、商標、合約權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任何個人之隱私權或肖像權，且參賽作品不得包括：第三方所擁有之商標、第三方擁有著作權之資料。不得包括任何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商業內容。
- 六、參賽團隊同意且需負責保護任何參賽作品以避免遭任何第三方濫用，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代行使向第三人侵權行為的糾正權，主辦單位及相關活動舉辦人就第三人侵權行為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 七、參賽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或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團隊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團隊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以供查核。
- 八、團隊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但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其作品或參賽團隊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作為行銷、推廣及展示之用。
- 九、本競賽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公正評審，參賽團隊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得獎作品之團隊需填寫「著作聲明暨授權同意書」、「肖像權及姓名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回覆給主辦單位，相關細節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
- 十一、參賽團隊在簽署完同意書等相關檔案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競賽獎金在頒獎典禮後發放，若退賽即失去獲得晉級競賽獎金之資格。
- 十二、獎狀、獎盃收受人及獎金之受款人須為參賽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每隊限以一位為代表簽屬領據。
- 十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

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十四、主辦單位不涉入參賽團隊之內部分工、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等相關事宜，若發生爭議，由團隊自行協調處理。

十五、參賽團隊若違反競賽精神或規則，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十六、主辦單位得保留本簡章、評選過程、競賽結果等一切解釋及裁量權，及依實際情況修正或另行公告。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二、協辦單位：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湳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依筆劃排序）

玖、聯絡方式

- 電子信箱：aiimm@g.ncu.edu.tw
-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分機 66030、66020
- 活動官方網站：<https://aiimm.mgt.ncu.edu.tw/>
-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CU.AIIMM>



競賽官網



Facebook